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慶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344號、執字第52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慶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慶昇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至第35頁），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堪以認定。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茲受刑人無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意願，並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刑事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定，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及及經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其行為時沒有收入，生活貧困，入監服刑後深感悔

悟，已改過自新，希望早日回歸社會，好好工作。請判輕一點等語（本院卷第57頁），依法定其應執行刑。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韻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